



李碧华

胭脂扣

NEW STAR PRESS

李碧华
作品

胭脂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胭脂扣/李碧华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133-1174-8

I . ①胭… II . ①李…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7021号

著作权登记图字 : 01-2013-1837

本书经香港天地图书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中国大陆中文简体字版本，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复制、转载。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胭脂扣

李碧华 著

责任编辑 汪 欣 林妮娜 侯晓琼

特邀编辑 陈 莹

责任印制 付丽江

装帧设计 韩 笑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出 版 新星出版社 www.newstarpress.com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8423599 邮 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174-8

定 价 39.5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满洲国妖艳——川岛芳子

249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115

胭脂扣

1



“先生——”

我的目光自报纸上的三十名所谓“佳丽”的色相往上移，见到一名廿一二岁之女子。

她全部秀发以啫喱膏蜡向后方，直直的，万分贴服。额前洒下伶仃几根刘海，像直刺到眼睛去。真时髦。还穿一件浅粉红色宽身旗袍，小鸡翼袖，领口袖口襟上绲了紫跟桃红双绲条。因见不到她的脚，不知穿什么鞋。

一时间，以为是香港小姐候选人跑到这里来绕场一周——但不是的，像她这般，才不肯去报名呢。俗是有点俗，惟天生丽质。

我呆了半晌，不晓得作答。

“先生，”她先笑一下，嗫嚅，“我想登一段广告。”

“好。登什么？”

我把分类广告细则相告：

“大字四个，小字三十一个。每天收费二十元。三天起码，上期收费。如果字数超过一段，那就照两段计……”

“有多大？”

我指给她看。

“呀，那么小。怕他看不到，我要登大一点的。”

“是寻人吗？”

她有点踌躇：“是。等了很久，不见他来。”

“小姐，如果是登寻人启事，那要贵得多了。逐方吋计算，本报收九十元一方吋。”

“九十元，才一吋？”

“是呀，一般的启事，如道歉、声明、寻人或者抽奖结果，都如此。你要找谁呢？”

“——我不知道他是否在这里？不知道他换了什么名字？是否记得我？”真奇怪。我兴致奇高。一半因为她的美貌，一半因为她的焦虑。

“究竟你要找谁？”

“一个男人。”

“是丈夫吗？”

“——”她一怔，才答，“是。”

“这样的，如果寻夫，因涉及法律性，或者需要看一看证书。”

她眼睛闪过一丝悲哀，但仿佛只是为她几根长刘海所刺，她眨一眨，只好这样说：“先生，我没有证书。他——是好朋友。寻找一个好朋友不必证明文件吧？”

我把纸笔拿出来，笑：

“那倒不必。你的启事内容如何？”

她皱眉：“我们之间，有一个暗号。请你写‘十二少：老地方等你。如花’字样。”

“十二少是他代号？如今仍有间谍？”我失笑。

“如花小姐，请问贵姓？”

“我没有姓。”

“别开玩笑。”

“我从小被卖予倚红楼三家，根本不知本身姓什么。而且客人

绝对不问我们‘贵姓’，为怕同姓，诸多避忌。即使温心老契……”

我有点懊恼，什么“倚红”，什么“三家”、“客人”、“温心老契”……谁知她搅什么鬼？广告部一些同事都跑到楼上香港小姐准决赛去，要不是与这如花小姐周旋，我也收工，耽在电视机旁等我女友采访后来电，相约宵夜去。

如今净与我玩耍，讲些我听不懂的话，还未成交一单生意——且她又不是自由身，早有“好朋友”，我无心恋战。

“请出示姓名、住址、电话、身份证。”

“我没有住址、电话，也没有身份证。”她怯怯地望着我，“先生，我甚至没有钱。不过我来的时候，有一个预感——”

我打量她。眉宇之间，不是不带风情。不过因为焦虑，暂时不使出来。也许马上要使出来了。老实说，我们这间好歹是中型报馆，不打算接受一些暧昧的征友广告：“住客妇女，晚七至十，保君称心”之类。难道——

如花说：“我来的时候，迷迷糊糊，毫无头绪。我只强烈地感觉到，第一个遇上的人，是可以帮我忙的。”

旁边有同事小何，刚上完厕所，见一个客人跟我讲这样的话，便插嘴：“是呀。他最可靠，最有安全感——不过他已有了一……”

“滚远点！”我赶小何。

但我不愿再同这女子纠缠下去。

“如果登这启事，要依正手续，登三方吋，二百七十元。”

她很忧愁。

“好了好了，当是自己人登，顶多打个七五折。”

“但是，我没有你们所使用的钱。”

“——你是大陆来的吧？”

“不，我是香港人。”

我开始沉不住气。这样的一个女子，恃了几分姿色，莫不是吃了迷幻药，四出勾引男人，聊以自娱？

“真对不起。我们收工了。”

我冷淡地收拾桌上一切。关灯、赶客。

她不甘心地又站了一会。终于怏怏地，怏怏地走了。退隐于黑夜中。

我无心目送。

小何问：“干什么的？”

“撞鬼！”我没好气地答。

“永定，你真不够浪漫。难怪凌楚娟对你不好。”

“小何，你少嚼舌。”我洋洋自得，“刚才你不是认同我最可靠，最有安全感么？阿楚光看中我这点，一生受用不尽。”

“阿楚像泥鳅，你能捉得住？”

我懒得作答。

——其实，我是无法作答。这是我的心事。不过男人大丈夫，自己的难处自己当。

我，袁永定，就像我的名字一般，够定。但对一切增加情趣的浪漫玩意，并不娴熟。一是一，二是二。这对应付骄傲忙碌的阿楚，并不足够。

我女友，凌楚娟，完全不像她的名字一般，于她身上，找不出半点楚楚可人，娟娟秀气之类的表现。楚，是“横施夏楚”；娟，是“苛捐杂税”。

总之，我捉她不住。今晚，又是她搏扎的良机，她在娱乐版任职记者，最近一个月，为港姐新闻奔走。

我收工后跑上楼上采访部看电视。三十名港姐依次展览。燕瘦环肥。

答问时，其中一个说她最不喜欢别人称她为“马骝干”或“肥猪”。

我交加双臂，百无聊赖，说：“别人只称你作‘相扑手’。”

男同事都笑作一团。一个跑突发的回来，拿菲林去冲，一边瞄电视：“哗，胸部那么小，西煎荷包蛋加红豆！”

有女记者用笔掷他，他夹着尾巴逃掉。选美就是这么一回事，直至选出十五名入围小姐。电话响了，原来是找我：“永定，我今晚不同你宵夜，我们接到线报，落选小姐相约到某酒店咖啡馆爆内幕，我要追。你不用等。自生自灭。”

我落寞地步下斜坡。

有些夜晚，阿楚等我收工，或我等她收工，我俩漫步，到下面的大笪地宵夜去——但更多的夜晚，我自己走。遇上女明星割脉、男明星撬人墙脚、导演遇袭……之类突发新闻，她扔下我，发挥无穷活力去追索。她与她工作恋爱。

影视新闻，层出不穷，怎似广告部，无风无浪。

走着走着，忽觉尾后有人蹑手蹑足相随。我以为是我那顽皮的女友，出其不意转身。

方转身，杳无人迹，只好再回头，谁知突见如花。

在静夜中，如花立在我跟前。

她默默地跟我数条街巷，干什么？我误会自己真有点吸引力。但不，莫非她要打劫？也不，以她纤纤弱质，而且还学人赶时髦，穿一件宽身旗袍。别说跑，连走几步路也要将将就就。

“先生，”她下定了决心，“我一定要找到他，我一定要知道他的下落。”

她见我不回话，又再道：

“我只申请来七天。先生，你就同情我吧。难道你不肯？”

“你要我怎样帮你？”

“我说不上。”她为难，“但你一定会帮到我——或者，麻烦你带一带路。我完全认不得路了。一切都改变了。”

我心里想，寻亲不遇，只因香港近年变迁太大了，翻天覆地，移山填海，五年换一换风景，也难怪认不得路。

且她只申请得七天，找不到那男人，自是万分失望。

好，我便帮这小女子一个忙：

“你要上哪儿去？”

“石塘咀。”

“哦，我也是住在石塘咀哩。”

“吓？”她惊喜，“那么巧？我真找对人了。”

“带你到电车站。”

一路上，她离我三步之遥。间中发觉她向我含蓄地端详，十分安心。

我们报馆在上环，往下走是海边，灯火辉煌的平民夜总会。想起我的宵夜。

“你饿不饿？”

“——不，不很饿。”她含糊地答。

“我很饿。”我说，“你也吃一点吧。”

“我不饿。”

我叫了烧鹅濑粉，一碟猪红萝卜。问她要什么，她坚持不要，宁死不屈。不吃便不吃。何必怕成那样？好像我要毒死她。

她坐在那儿等我吃完，付账。

然后我俩穿过一些小摊子。她好奇地到处浏览，不怕人潮拥挤，不怕人撞到她。蓦地，她停下来。

是一个地摊，张悬些陈旧泛黄布条，写着掌相算命测字等字样。摊档主人是个六七十岁的老人，抽着烟斗，抽得久了，连手指都化

为烟斗般焦黄黯哑。

她坐在小凳子上，瞧我一下。

“好的，你问吧，我帮你付钱好了。”

她感激一笑。顺手自一堆小字条卷中抽了一卷，递与老人。

摊开一看，是个“暗”字。她见字，一阵失意。

我也为她难过。

老人问：“想测什么？”

她说：“寻人。”

“是吉兆呢。”他说。我俩一齐望向他。

如花眼睛一亮。

她殷切俯身向前，洗耳恭听。

满怀热望。

她期望找到这个男人。是谁呢？如此得蒙爱恋。念及我那阿楚，触景伤情。

老人清清喉咙，悠悠地说道：

“这个‘暗’字，字面显示，日内有音，近日可以找到了。”

“他在此？”如花急着问。

“是，”老人用粉笔在一个小黑板上写着字，“这是个日，那又是一个日，日加日，阳火盛，在人间。”

如花不知是兴奋，抑或惊愕，呆住了。她喃喃：

“他竟比我快？”

老人见顾客满腔心事，基于职业本能，知道可以再加游说：

“小姐，不如替你看看掌相吧，我很灵的，大笪地出了名生神仙。让我替你算一算。你找的是谁呀？让我看看姻缘线——”

她伸出手来。

“呀，手很冷呢。”

老人把火水灯移向如花的手。反复地看。反复地看。良久。

“真奇怪。”他眉头紧锁，“你没有生命线？”

我失笑。江湖术士，老眼昏花，如何谋生？我想叫如花离去。
她固执地坐着。

“小姐，你属什么？”

她迟疑地：“属犬。”

然后不安定地望我一眼。哦，属犬，原来与我同年，一九五八年出生。不过横看竖看，她一点不显老，她看上去顶多廿一二。即使她作复古装扮，带点俗艳……女人的样貌与年龄，总是令人费解的。

她仍以闪烁眼神望我。

我很明白。所有女人都不大愿意公开她们的真实年龄，何况我只是一个初相识的陌路人？她还在那儿算命呢，我何必多事，侧闻她的命运？到底漠不相关。

于是我识相地走远几步。

四周有大光灯亮着，各式小摊子，各式人类，灯下影影绰绰，众面目模糊，又似群魔乱舞。热气氤氲。

歌声充斥于此小小的繁华地域：

“似半醒加半醉，

像幻觉似现实里……”

只听得老人在算：

“属犬，就是戊戌年，一九五八年。”

“不，”如花答，“是庚戌年……”

我听不清楚他俩对话，因为歌声如浪潮，把我笼罩：

“情难定散聚，

爱或者欷歔，

仿佛都已默许。

能共对于这一刻，

却像流星般闪过，

你是谁？我是谁？

也是泪……”

隔了一会，我猜想他已批算完毕，便回去找她。

——但，如花不见了！

那测字摊的老人，目瞪口呆，双眼直勾勾地向着如花坐过的小凳子。

我问：“阿伯，那小姐呢？”

他看也不看我。

一言不发，仓皇地收拾工具。粉笔、小黑板、测字纸卷、掌相挂图……他把一切急急塞在一只藤筐中。苍白着脸，头也不回地逃走。

转瞬人去楼空貌。

我怔在原地，不知所措。

谁知老人替她看掌相，算出她是什么命？现两相惊逃，把我扔在一个方寸地，钱又不用付，忙也不必帮。呼之则来，挥之则去？真可恶，未试过如此：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别再让我见到她，否则一定没好脸色。

我去坐电车。

电车没有来。也许它快要被淘汰了，故敷衍地怅惘地苟活着。人们记得电车悠悠的好处吗？人们有时间记得吗？

电车站附近是一些报摊，卖当日的拍拖报，两三份一组的，十分贬值。报摊往上走，便是“鸡窠”，总有两三个迟暮私娼，涂上了口红，穿唐装短衫裤在等客，她们完全不避耳目，从容地抽烟，

有时买路过的猪肠粉吃，蘸上淤血一般颜色的海鲜酱，是甜酱。数十年如一日。有些什么男人会来光顾？好像跟母亲造爱一样，有乱伦的丑恶。

正等着，如花竟又来了。

我气她不告而别，掉过头去。

她默默地在我身后，紧抿着小嘴，委屈地陪我等车。

电车蹒跚驶来，我上车。如花一足还未踏上，车就开了。我扶她一把，待她安定。如今生活节奏快，竟连电车也不照顾妇孺？出乎意料之外。

上到楼上，除了车尾一双情侣，没其他乘客。他俩尽情爱抚，接吻，除了真正交合之外，无恶不作。

“小姐——”

“叫我如花吧。对不起，刚才我走开了一阵。你别要生我的气呀！”

“没关系啦，反正萍水相逢。难道要生气伤身不成？”我是男人，毫无小器之权利。

“你要在哪儿下车？”

“就在屈地街，填海区那边。”

“填海区？”

“是——”她顾左右言他，“附近不是有太平戏院吗？”

“哦，太平，早拆了。现在是个地盘。隔壁起了一个大大的商场。”

见她迷惑，便问：

“大概你很久没到过那区吧？”

“很久了。”

“在我小时候，太平戏院一天到晚放映陈宝珠的戏。我记得有一出戏叫作‘玉女心’，如果储齐七张票尾字咁，可以换她一张巨

型亲笔签名相的。我帮我姊姊换过。”

“谁是陈宝珠？”

“你未看过她的戏吗？”

“没有。我在太平戏院看的不是这些。”

哼，在扮年轻呢。难道我不洞悉？只要讲出什么明星的名字便可以推测对方是什么年代的人。但她分明在假装：我看的不是这些……以示比我后期出生。我只觉好笑。这女人，自以为聪明。其实我早知她的生肖。

“那你看的是什么戏？”

“更早一点的。”

我愕然，那么我错估了。更早一点？于是我开玩笑地数：

“三司会审杀姑案？神眼东宫认太子？十年割肉养金龙？一张白纸告亲夫？沉香太子毒龙潭救母？清官斩节妇？节妇斩情夫……”再数下去，我仅余的记忆都榨干了。

“不不。我看的是大戏。太平戏院开演名班，我们一群姐妹于大堂中座。共占十张贵妃床，每张床四个座位，票价最高十二元。”她开始得意地叙述，完全没有留神我的反应。

她继续：“那时演‘背解红罗’、‘牡丹亭’、‘陈世美’……”

在她缅怀之际，我脸色渐变，指尖发冷。

“你是——什么人？”

她蓦地住嘴，垂眼不语。

“你是——人吗？”

她幽幽望向窗外。夜风吹拂着，鬓发丝毫不乱。初见面时，我第一眼瞥到的，是她的秀发，以啫喱膏悉数蜡向后方，万分贴服——看真点，啊不是啫喱膏，也许是刨花胶。她那直直的头发，额前洒下几根刘海，哪里是最时髦的发型？根本是过时。还有一身宽旗袍，